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 认真做好汛期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防御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汛期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防御工作，现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建筑施工企业、各在建工程项目部一是要根据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开展汛期建筑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二是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预警，按照市、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落实好应急预案响应的各项工作任务要求；三是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配备储备汛期安全生产物资，建立专项应急队伍，落实好救援物资、救援人员、抢险机械、应急通讯等应急保障，安排专人负责汛期应急物资、应急机械设备的保管维护工作，确保发现应急情况时物资储备充足、应急机械设备工作正常，全面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预防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引发建筑工地安全事故。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加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质〔2020〕20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 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含空港委），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三防工作的部署，切实做好汛期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防御工作，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压实各方职责

当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和台风高发季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汛期和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期间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措施，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各施工现场检查、指导防汛、防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工作。工程

建设各方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各项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报，做到工作早部署、早落实。

二、加强排查，落实防御措施

（一）各单位要根据季节性天气特点，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围蔽设施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基础开挖、地下室支护结构、地下管廊施工的检查 and 监控，确保基坑壁的有效支护，密切监测基坑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塔吊拆装及使用防风措施、深基坑支护渗透及坍塌防护措施、简易工棚和施工围墙抗风抗雨措施、高层建筑外墙脚手架、高空悬挂物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及时将地处低洼地段临时建筑的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因台风暴雨导致的人员伤亡。

（三）加强对工地内的临时工棚、简易宿舍、铁皮屋、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四）受台风、强降雨影响范围的施工工地应及时停工，并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五）全面检查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

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处于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并妥善安排好人员转移至安全地方。

三、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各单位要健全完善相应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抓紧做好应急救援的动员和准备工作。

（二）各单位要按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演练并予以完善和补充，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启动预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三）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所属工地情况，特别要加强汛期和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期间值班工作，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及时上报防御情况。

四、突出重点，完善防御指引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天气特点和辖区地理特点，结合我局制定的《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台风防御工作指引》（见附件），进一步完善本辖区防御工作指引，明确重点防御措施，督导辖区项目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附件：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台风防御工作指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台风防御工作指引

一、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五)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二、各台风防御区接到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监管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御台风措施：

(一) 白色预警：

1. 从收到白色预警信号开始直至气象部门解除所有预警信号止，实行企业负责人带班指挥、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现场值班制度；

2. 密切关注预警信号变化，了解台风发展趋势；

3. 检查工程项目部应急抢险物资储备情况，在危险地段设立警示牌；

4. 启动企业和工程项目部的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工程项目部应急人员即时关注气象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排查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有关人员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了解和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5. 承担“三防”任务的建筑施工企业，应该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准备。

6. 落实各项防风安全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脚手架和支模体系

检查连墙杆拉结是否牢固或有无破坏；检查脚手板绑扎是否牢固、钢丝绳张紧情况；检查并及时清理脚手架上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防止高处坠物等意外出现；检查模板支撑体系构件是否设置到位，模架是否按要求连成整体进行受力；检查卸料平台是否安装牢固；检查施工操作面上施工情况，建议停止混凝土浇筑。

(2) 基坑

检查坑内外排水是否畅通，并派人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检查基坑周边临边防护是否完整牢固。

(3) 临时设施

检查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工人宿舍区、出入通道、仓库等临时设施加固情况，并做好登记台账；检查工地临时围墙，特别是地处闹市区、学校、医院、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工地，排查墙体是否变形、开裂，墙边是否堆土、堆料情况，墙脚内外是否排水畅通，并在围墙内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机械设备及用电

检查塔吊的基础节、标准节、附墙预埋件螺栓是否齐全及有无松动。对塔吊电箱电缆进行加固处理，箱门确保关闭严密；检查塔吊基础排水是否通畅，集水井是否有沉积的杂物，水泵是否工作可靠；检查是否按照专版使用说明书或专项技术文件的规定，

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台风前专项检查与维护，并根据要求采取拉缆风绳、安装锚固件等特殊防御台风措施。处于群塔作业环境下的塔机应采取防碰撞等安全措施；检查高处吊篮各项安全装置、结构件、钢丝绳及连接件，确保符合使用要求；检查施工升降机机身、附墙杆、机构、电器箱、吊笼及其连接牢固情况，消除安全隐患；对电器电箱电线进行全面检查，对老化、破皮的主干线路进行更换、维修；架空电缆，过路电缆需认真检查，必要时继续加固或拆除；配电箱应有防雨措施，检查电器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措施、漏电保护装置是否可靠。

（二）蓝色预警：

进入台风准备状态，在白色预警基础上，加强落实以下防御措施：

1. 注意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2. 落实各项防风安全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脚手架和支模体系

停止所有高空施工作业；拆除脚手架上方无关的构件、设施、宣传标语等，减小脚手架的挡风系数，在台风过后再进行恢复；脚手架基础加强牢固措施、增加连墙点可靠连接，进行斜拉加固，保障脚手架安全。

（2）临时设施

对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工人宿舍区、出入通道、仓库等临时设施做好修缮加固工作，采用钢丝绳斜拉固定；材料库房和露

天材料堆场的材料要摆放整齐，易损物件应放入库房保管，用铁丝捆牢。

(3) 机械设备及用电

停止塔式起重机一切吊装作业，将吊钩升至最高处，小车收至根部，切断电源；检查塔式起重机的独立塔身高度或悬臂塔身高度以及套架高度是否符合专版使用说明书或者专项技术文件的规定；严禁对前后壁进行固定，确保自由旋转，回转范围内不得有障碍；轨道式塔机应用轨钳等装置将塔机固定在轨道上，对动臂式塔吊，应将起重臂放下与塔身固定；检查动臂俯仰变幅塔式起重机起重臂的仰角是否处于规定的范围；检查标准节是否符合要求和附着装置是否牢靠；检查连接螺栓预紧力矩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销轴是否定位可靠，轴向定位装置是否完整；检查挡风板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平台、走台上的杂物及其它易坠物品是否已经清除；拆除塔身上的标牌、横幅等易坠物件；立即停用高处吊篮，并将吊篮平台降到地面，做好加固措施并断电；施工升降机吊笼应降到底层，各控制开关拨到零位，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闭锁吊笼门和围护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除照明、排水和抢险用电外，其他电源必须全部切断，电箱箱门关闭上锁，将电箱移至背风处或进行加固处理。

(三) 黄色预警：

进入防风状态，在白色、蓝色预警基础上，重点落实以下防御措施：

1.密切关注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台风最新消息,根据要求及时落实防御措施。

2.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对建筑起重机械有可能发生的坠落区域作警戒标识;疏散转移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撤离处于危险地带的人员,确保转移至安全场所。

3.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及时上报防御情况。

(四) 橙色预警:

进入紧急防风状态,在白色、蓝色、黄色预警基础上,重点落实以下防御措施:

1.密切关注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台风最新消息,根据要求及时落实防御措施。

2.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撤离除值班人员外的所有人员,确保转移至工地以外的安全场所。

3.安排专人24小时应急值守,为值班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险场所。

4.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及时上报防御情况。

(五) 红色预警:

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在白色、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基础上,重点落实以下防御措施:

1.所有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到安全场所避风。

2.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继续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3.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严密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4.应急救援的队伍及人员应当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随时等候救援抢险命令，执行救援抢险任务。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